

崇明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崇刑初字第110号

公诉机关崇明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石某某。2004年1月因诈骗行为被崇明县公安局决定治安警告；2006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崇明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9年10月因吸毒行为被崇明县公安局决定强制戒毒二年；2013年9月因吸毒行为被崇明县公安局决定强制戒毒二年。2014年2月18日因涉嫌犯盗窃罪被上海市崇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崇明县看守所。

崇明县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14)1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某某犯盗窃罪，于2014年3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崇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施捷辉、被告人石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崇明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2年5月6日晚7点30分左右，被告人石某某陪同被害人江某某至崇明县某镇某号的某酒店开房住宿，在该酒店某房间，被告人石某某趁江某某在卫生间之机，将江某某放在房间桌子上的一只皮包内的人民币3000元窃取后逃离了现场。

2012年6月5日中午12点50分左右，被告人石某某陪同他人在崇明县某镇司法所办事过程中，见司法所106办公室无人，从室内一办公桌上窃得一部HTC手机后离开了现场。经崇明县物价局价格鉴定，该手机价值人民币970元。

被告人石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石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警方出具的案发经过、工作记录，被害人江某某、徐某某的陈述，证人郁某某、丁某某的证言，被告人石某某的辨认笔录，崇明县物价局价格鉴定结论书，常口现实库信息资料，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上海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石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石某某具有前科、劣迹，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石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制，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石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2月18日起至2014年8月17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石某某退赔人民币三千九百七十元，分别发还被害人江某某人民币三千元、被害人徐某某人民币九百七十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陈伟华
吴丽娜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